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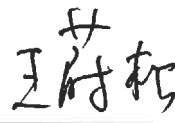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业务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詹铭 

王蔚松 

2023年4月18日